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1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OZKAYA NECDET UTKU(土耳其籍)

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OZKAYA NECDET UTKU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
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OZKAYA NECDET UTKU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3年2月21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依法訊問被告、核閱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其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在案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判處重刑在案，有如上述，且被告為外國人，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，其畏重罪審判、執行而逃亡之誘因自仍存在。綜上所述，有事實足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羈押事由。再審酌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

01 審判不受妨害，及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
02 行，斟酌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
03 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羈押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22日起
04 延長羈押2月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9 法官 郭惠玲

10 法官 梁志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彭秀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